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第一部分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鄱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

持起诉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其他应由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鄱阳县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5 人。实有人数 152 人，其中：在职人数 62 人，行政在职人数 62 人。退休人数 49 人、聘用人员 40 人、遗属人员 1 人（财政负担遗属 1 人，自收自支遗属 0 人）。

部门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	**	3	1	2	3
	合计		2,651.27	2,126.26	525.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1.27	2,126.26	525.01
04	检察		2,599.68	2,126.26	473.43
2040401	行政运行		2,126.26	2,126.26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0		1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4.65		234.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78		138.78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1.58		51.5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1.58		51.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38.48	1,784.48	25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8.48	1,784.48	254.00
04	检察	2,038.48	1,784.48	25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84.48	1,784.48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0		1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4.00		5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84.48	1,506.60	277.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4.64	1,474.64	
30101	基本工资	289.00	289.00	
30102	津贴补贴	426.27	426.27	
30103	奖金	192.53	192.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75.00	7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25	95.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8	28.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50	103.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81	259.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88		277.88
30205	水费	2.60		2.6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8	取暖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		14.00
30215	会议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		11.00
30226	劳务费	31.00		31.00
30228	工会经费	65.00		6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24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78		46.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6	31.96	
30302	退休费	0.94	0.94	
30305	生活补助	1.02	1.02	
30309	奖金	4.00	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0	26.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163001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92.00		11.00	45.00	36.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3
	合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265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3.0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038.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12.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2.7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265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8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26.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9.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64.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8 万元。项目支出 525.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9.2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9.53 万元，其他支出 156.7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65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8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64.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0.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1.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57 万元；其他支出 156.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3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鄱阳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038.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8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038.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8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3.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74.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6 万元。项目支出 2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4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136 万元，其他支出 11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4 年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费预算 277.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8.38 万元，增长 85.87%，主要原因是：增加安排工会经费、劳务费等公用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

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81.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1.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国家司法救助

①项目概述：充分发挥基层检察院作用，形成响应及时、工作有力的司法救助体系，把群众的救助诉求解决在基层，解决在首次办理环节。

②立项依据：《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

救济措施。

③实施主体：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④实施方案：检察机关在司法过程中从检察职能出发，重点针对刑事案件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帮助相关人员得到必要的救济摆脱生活困境，在保障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同时，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⑤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⑥年度预算安排：100.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基层检察院作用，形成响应及时、工作有力的司法救助体系，把群众的救助诉求解决在基层，解决在首次办理环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金额	≤20000 元
		司法救助总金额	≤10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50 人
		司法救助案件数	≥50 件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2 月/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鄱阳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1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36万元，比上年减1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公车购置只减不增，故减少购置1辆公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两房”建设(项): 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五)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六)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651.27		
其中:财政拨款	2,038.48	其他经费	612.79
支出预算合计	2,651.27		
其中:基本支出	2,126.26	项目支出	525.01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我院全体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满足常规办案和装备需求,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合理开支,厉行节约,为检察办公办案业务的开展和履行检察职能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300 次
		检察院办案数	≥1200 件
	质量指标	抗诉意见采纳率	100%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案件办结率	≥9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率	≥90%
		群众来信来访答复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聚焦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公开听证数	≥50 次
	生态效益指标	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数	≥3 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息诉信访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工作方式、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满意度	≥95%